

稅 項

以下為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務後果的若干概要。此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內容，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及中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摘要。

有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下陳述乃依據託管人－經理就本文件日期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所獲的意見，或會出現變動。

香港稅務影響摘要

A. 香港電訊信託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香港電訊信託於香港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盈利一般按現行利得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應課香港利得稅。香港電訊信託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豁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電訊信託毋須就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B.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按現行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豁除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託管人－經理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託管人－經理向香港電訊信託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得盈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繳納香港利得稅。

D.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香港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香

稅 項

港電訊信託所作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有關事先裁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有特定稅務問題，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營商、從事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作買賣用途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合訂單位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就香港電訊信託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按從稅務局獲得的理解，只會就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一股普通股及一股優先股)(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香港印花稅，應課印花稅為以買賣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百分之零點二]。轉讓時，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多個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摘要

E.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收入或收益或該等公司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F. 開曼群島稅項

在開曼群島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的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G. 巴哈馬稅項

在巴哈馬營運、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的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或作出的分派均毋須繳納巴哈馬稅項。

H.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百分之二十五納稅。《企業所得稅法》就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法例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

稅 項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百分之十五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其後的所得稅稅率將分別增加至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二十四及百分之二十五。享有稅務優惠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期，直至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但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首年度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繳納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持有人所居住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訂明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符合其他有關條件，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五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該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可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優惠。

地方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申請受益所有人資格作出判定。由於對601號通知的不同理解，各地稅務機關在判定稅收協議下受益所有人的適用性時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資本收益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付百分之十的預扣稅。相反，倘符合若干條件，轉讓非居民企業的股份或股本權益從表面看來不會產生中國稅務的影響。

利息開支

倘符合若干規定，利息開支可扣減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不同的稅務協定，否則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利息開支須繳付百分之十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利息開支亦須繳付營業稅及其附加。

營業稅

提供非娛樂業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視乎個別情況，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的收入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稅率繳付營業稅。

通訊、建築、文化體育及交通運輸（即裝卸貨櫃及運輸等）的相關應課稅服務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三。所有其他服務的營業稅稅率一般為百分之五。

此外，除非有特定細則訂明使用淨金額，否則於中國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收費應按總金額繳付營業稅。

稅 項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此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

大部分有形資產的銷售及在中國提供貨物加工、修理及修配的勞務等應課稅項目須按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所有企業須就《印花稅條例》載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繳納印花稅。於中國簽立或領取售貨合同、加工承包合同、建築及工程項目合同、租賃合同、貸款合同以及其他非買賣合同等若干文件，即須徵繳印花稅。財產轉讓確立文件、營業賬目、權利及許可證照亦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稅率不一，最高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最新發展－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698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境外投資方」)「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稅務處理及申報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倘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便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向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呈交指定文件。

698號文亦引入主要目的為利用境外實體規避中國納稅義務的反濫用及反避稅規則。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以「仔細檢查」方法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實體的存在，向境外投資方就其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百分之十的預扣稅。然而，698號文並未就如何對非間接轉讓資本收益徵收百分之十預扣稅的實際方法作出清晰指引。